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CAIJINGLEI JIAOCAI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黄 莉/主编

涉税会计

SHESHUI KUAIR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涉 税 会 计

黄 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税会计/黄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2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7-5005-9638-7

I. 涉… II. 黄… III. 税收会计-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526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287 000 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7-5005-9638-7/F·836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逐步建立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税制度和会计制度。税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人们的每一项社会经济活动，使人们自觉不自觉地重视和关注税收。

由于税制复杂，税种多，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与违章处理等税收制度各不相同，且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对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会计专业学生——未来的会计工作者而言，除学会正确计算税额之外，还要学会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从我国目前的会计教学与会计实践来看，许多是将税收计算与会计处理作为两个独立的环节对待，很少将两者联系起来统筹考虑。实际上，正确的会计核算是依法纳税的基础，依法纳税又是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两者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

我国传统的税收教材较注重理论的介绍、税种的计算，忽略了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忽略了与会计核算的衔接。即便涉及会计知识，也是简单罗列会计分录，而且教材中的会计知识与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改革相比，显得陈旧、滞后。而传统的会计教材也忽略企业涉税核算，造成学生分别学完会计课程与税收课程后，对于如何进行涉税会计核算，如何进行纳税申报还是似懂非懂，相关知识被迫割裂，学生难以将会计知识与税收知识紧密地结合，以致于出现学习上的困扰局面。而从事实际工作时，计税、核算、申报又是一个连续操作的业务过程，学生参加工作后面对涉税会计核算茫然无措，因此这个部分成为中职财经会计职业教育中的一个盲点。

目前，中等职业教育已普遍实行学分制，建立灵活多样的选课机制、开发充足的课源、突出专业特色并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使财经类学生选修一门课程即可对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的操作有较充分的了解，是学分制管理的要求，也完全符合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的基本规律。我们编写这本以工业、商业企业涉税核算为主的教材，有机融合会计与税收的相关知识，使学生在比较全面学习税收知识的同时，掌握工业、商业企业涉税核算的内容，希望本教材的编写是一次有益的尝试。考虑到中职学生就业主要在小企业，因此本教材的编写依据为《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科目对比见本书后附录。

编写本教材的原则：

1. 综合性。大胆摒弃传统教材只强调系统性、逻辑性、完整性的学科体系而排斥其他学科体系的课程模式,以企业实际业务流程的会计业务活动为主线,将相关税收知识、会计知识、技能融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2. 实用性。遵循“能力为本位,实操为导向”的现代教学思想,以“依据职业能力需求,围绕岗位业务流程,遵循职业生涯发展规律”为基本思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充分考虑中职学生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以学生能学会和能掌握知识为原则。

3. 基础性与层次性相结合。根据中职学生的职业特点,理论知识以“够用”为标准,且根据需要,部分理论知识可通过注解的方式进行介绍,全书主要以会计涉税业务、技能训练为主,特别是以工业、商业企业涉税核算为主,经过学习后,同学们毕业即能从事相关业务的工作,为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教材主要针对企业财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依据最新的税法及会计制度的要求,将企业的纳税计算与会计处理相结合,说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等的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方法。

本教材由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黄莉主编,第一、二、三、四、十章由黄莉及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曾纯讲师编写,第七、八、九章由福建省龙岩财政学校官世民讲师编写,第五、六章由广州市财政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李永宁编写。

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章后练习题答案,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 E-mail: chenbing@cfeph.cn。

由于时间有限,不妥之处,诚恳地期待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税制结构.....	(4)
第三节 税收与企业的关系.....	(5)
第四节 涉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5)
第二章 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1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12)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33)
第三章 消费税及会计核算.....	(4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8)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49)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59)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64)
第四章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会计核算.....	(68)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68)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69)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2)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9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及会计核算.....	(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9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1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13)

第六章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126)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及会计核算·····	(12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会计核算·····	(13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133)
第七章 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及会计核算·····	(143)
第一节 房产税及会计核算·····	(143)
第二节 契税及会计核算·····	(147)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及其会计核算·····	(150)
第八章 印花税及会计核算·····	(155)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55)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收制度·····	(156)
第三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15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及会计核算·····	(16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16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16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6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8)
第十章 税收管理·····	(184)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	(184)
第二节 发票管理·····	(192)
附录《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科目对比·····	(212)

第一章 *DIYIZHANG*

概 述

知识导入

2005年10月17日,“神舟六号”飞船成功着陆,举国欢腾。中国是世界上第三个掌握把人送上太空技术的国家,“神州六号”飞船的成功发射,对促进中国自身国防实力的提高将有很大帮助。神六飞船载人航天共花费9亿元人民币,约合1.1亿美元。这9个亿人民币的经费从何而来呢?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学习目标 了解税收的含义及税收的三性。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利,运用法律手段,按照预定标准,向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征收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存在,最直观地看是由国家的存在决定的。国家从氏族公社蜕变出来以后,就成为公共事务的执行人,公共事务是满足公共需要的活动。所以从根本上说,税收的存在是由公共需要决定的。而公共需要则是社会需要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从国家(政府)产生之日起,也就产生了税收。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开征的税收。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公众的私人需要可以通过个人事务来实现,而公众的公共需要,则要通过政府的公共事务来满足。

私人需要是指社会成员个体的需要。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处于相对低下状态时期,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既是生产的基本单位,又是生活的基本单位。因

本节重点:

税收的
三个重要特
征。

此,私人需要既包括生活需要,同时也包括生产需要。生活需要主要是人类繁衍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即对吃、穿、住、行等生活资料的需要。生产需要是指物质资料再生产的需要。随着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转变,即随着分工和协作的发展,家庭作为生产基本单位的职能逐渐让位于作坊、工场,以及由此发展而来的工厂。所以现代的私人需要,实际是指家庭的生活需要和厂商的生产需要。

公共需要是指在一定社会整体范围内,为保证人口或劳动力再生产与物质资料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外部条件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保证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国家政权的职能和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监察、国防、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本章知识导入中神舟六号飞船的研制、发射,就是国防与科研方面的公共需要。

2. 大型公共设施和基础产业,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钢铁及城市公共设施等。

3. 半社会公共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如高等教育、医疗事业等。

公共需要同私人需要相比,具有整体集合性。即无法通过私人事务或家庭来满足,而只能通过公共事务来满足。原因在于:家庭或厂商都属于民间经济主体,一方面不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另一方面又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由家庭或厂商提供生活和生产的共同外部条件,必须并且只能采取收费的形式弥补发生的各种费用,但由于某些生活和生产的共同外部条件在供给方面具有非排他性,消费者不付费也可享受这些条件。这就导致用付费形式弥补所有生活和生产的共同外部条件的费用支出不具有可行性。同时,某些生活和生产的共同外部条件在消费方面又具有非竞争性,将部分消费者排除在外也不符合“效率”的要求,因此,公共事务的执行者只能是政府,在现代经济学上,习惯称为“公共部门”。

从纳税人角度看,税收是一种支出,是其享受社会公共产品而需要向政府支付的价格;从政府角度看,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以满足公共需要的经济来源,是一种成本补偿。可见,纳税人支付税款和享受公共产品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从根本上说,政府全部开支的财源最终要来自公众税收。然而,政府真正需要的并非是若干数量的钱,而是一定数量的实际经济资源。

税收视野

我国税收收入随着经济发展而稳定增长,大大增强了国家财政实力,为各级政府增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证。以2005年为例,全国财政收入31 628亿元,按预算支出科目分类,用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本建设支出4 006亿元;用于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 472亿元;用于城市维护费、环境保护和城市水资源建设支出1 387亿元;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支出6 061亿元;用于社会保障补助和社会福利救济等支出2 501亿元;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安政法等方面支出5 040亿元;用于国防支

出 2 475 亿元。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简称“三性”)。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税法向纳税人强制课征,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法严格履行纳税义务,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必然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的制裁。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取得税收收入的同时,不需要向纳税人进行任何直接的返还,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不过,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纳税人而言的。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社会公共需要。国家通过征税取得的财政收入,又通过各项财政支出用于国防、安全、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就整个财政活动来看,税收又具有有偿性的一面。

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列宁

税收视野

2006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透露,2005 年我国税收收入首次突破 30 000 亿元,达到 30 8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上作了关于 2005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突破 3 万亿元,达到 31 649.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完成预算的 108.2%。”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以税法为表现形式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的固定性,特别是指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的课税对象和征税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既税率)的固定性,征纳双方不得超越法律而随意改变。

税收的固定性还包含连续征收的含义,即征税要定期进行,而非只征收一次。当然,税收的固定性只是相对而言,因为各种税的征收制度从长期来看不可能一成不变。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税收视野

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客观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以下简称通知),从 4 月 1 日起,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节 我国税制结构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税制的基本结构，掌握税种名称。

一、概况

我国现行税制是以流转税为主体、所得税为发展重点的复合税制体系。

二、我国现行税种分类

我国现行税种按负责征收的部门和性质分为以下几类：

（一）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工商税收

1. 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涉外企业适用“城市房地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涉外企业适用“车船使用牌照税”），主要是对特定财产发挥调节作用。

5. 行为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1994 年下放到省，此税将取消）、筵席税（1994 年下放到省，多数地方已取消），主要是对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二）海关征收的税收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包括关税和船舶吨税，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和进出、停靠我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的征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

（三）财政机关征收的税收

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包括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三、税务机构设置

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级以下设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垂直管理；地方税务局由上级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

国家税务局负责增值税（即中央税和地方共享税）、消费税及资源税（即中央税）等税种的征收。

本节重点：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三大流转税。

地方税务局负责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即地方税）等税种的征收。

■ 第三节 税收与企业的关系

学习目标 了解涉税会计工作的主要内容，以及涉税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的区别，明确涉税会计在企业会计核算中的重要性。

一、企业缴纳的税款是国家税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在国民经济循环体系中，企业处于核心环节，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遵纪守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自觉遵守市场和信用规则，接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形象，对于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纳税行为是检验企业信用度的重要指标，和谐社会建设与税收息息相关。

二、税收政策的调整对相关企业的发展会产生影响

政府征税、税收政策的调整会增加或减少企业可支配收入，这种利益的得失将影响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从而对相关企业的发展会产生影响。

● 税收视野

2006年4月1日起，一次性木筷子、实木地板要征收5%的消费税。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解释说，其主旨是引导生产和消费，节约木材资源。……5%的税率相对于几分钱一双的木筷子可谓微不足道。无论是街边食铺还是高档餐厅，经营者基本可以悄无声息地加到消费者账单里，不会真正影响到木筷子的使用。而对于实木地板来说，按照中等售价每平方米300元计算，装修100平方米的地板，就要增加1500元的支出。这必然会对消费需求产生一些影响，从而加速地板产业的优胜劣汰——市场、资源将向优势产业集中。

（2006-03-27 经济日报）

■ 第四节 涉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学习目标 了解涉税会计是集税收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了解涉税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的关系。

涉税会计是税务与会计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涉税会计的基本职能

是,以税法法律制度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以企业为核算主体,对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全过程进行反映与核算的一门专业性会计。

一、涉税会计的特点

本节重点:

涉税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的关系。

涉税会计是集税收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一) 涉税会计要在税法的制约下操作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税收的征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后,必须按税法的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及时上缴国家金库。对整个纳税过程,涉税会计必须如实地进行反映和监督,即纳税人对涉税活动的会计处理,必须以税法为依据;会计制度规定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所以,涉税会计具有直接受制于税收法律规定的显著特点,这也是涉税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 相对独立性

涉税会计虽然并不是一门和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专业会计,它只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基础也依据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但和其他会计相比较,涉税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涉税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如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及其调整等,都反映了涉税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知识拓展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凡是企业取得的收入,不管其来源于何种途径,都作为企业所得的组成部分。而税法规定,有的收入如:购买国库券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可以扣除。从支出方面看,按照会计惯例,凡是企业发生的各项支出,不管其是否与取得收入有关,都应作为企业费用支出,全额计入企业的成本、费用,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可以扣除。而按照税法规定,有些支出如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各种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各种赞助支出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有些费用支出,如工资支出、职工福利费、公益救济性捐赠等,只有在税法规定的标准之内的才能扣除,超过规定标准的不能扣除。

(三) 涉税会计是反映和监督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工具

涉税会计要在税法的制约下操作和其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

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根据财务会计的规定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結果，是为了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管理者的需要，而涉税会计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結果，是为了满足国家征税和管理者进行税收筹划的需要。两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造成了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对此，涉税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通过涉税会计工作所反映出来的情况，保证企业的税务活动按照税收规定进行，使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

二、涉税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的关系

企业涉税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存在不同，涉税会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一门新兴的边缘会计学科。涉税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与财务会计一样，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它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来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因此，涉税会计的资料一般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只是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收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涉税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作调整会计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与企业财务会计比较，涉税会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其差别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服务的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通过对企业的经济活动的记录、计算、分类、汇总，向企业的投资者、经营者、债权人等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信息，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因此，对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方法、处理方法等，企业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加以选择，按照会计准则核算企业的财务成果，并为企业利益相关人（包括银行、债务人、潜在投资者）提供真实相关的信息，便于他们投资决策。

涉税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主要服务于国家税务部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严格按照税法（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运作，受税法制约，不能任意选择或更改，实际是按照税法来核算企业的收入、成本、利润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系统，其目的是保证国家税收的充分实现，调节经济和公平税负，为国家税务部门和经营管理者提供有用信息。例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按会计制度规定采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限总和法等几种方法中的一种；在存货核算中，企业可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等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可对不同种存货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一经采用某种计价方法，就不能任意变更，但企业涉税会计只能依照《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式及存货核算方法，并需报税务机关批准或备案。也就是说，企业的经济行为和财务会计核算涉及到税务问题时，应以税收法规为依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税收法规为准绳，进行必要的调整。



知识拓展

企业会计法规旨在约束其管理者虚增利润，欺骗投资人；所得税法则旨在防止纳税人少计所得，减少应纳税款，因此，会计准则对业务处理持稳健态度，而税收制度传统上体现财政利益。

(二) 核算范围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其核算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既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又要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涉税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经济活动的资金运动，其核算范围包括经营收入、成本（费用）与资产计价、收益分配、财产与特定行为目的、纳税申报与税款解缴、税收减免和税收筹划等与纳税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 核算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相关附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将其报送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

涉税会计不仅仅是对税务资金运动的反映和监督，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而且能通过税负因素分析等方法，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税法，又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具有税收筹划的作用。具体地说，企业涉税会计依据税法的具体规定和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筹划企业的经营方式及纳税活动，使之既依法纳税，又可享受税收优惠，实现企业少缴税、减轻税负的目的。例如我国《企业增值税法暂行条例》规定，企业采用现销方式，在收到货款或是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的当天确认销售收入；企业采用托收承付或是委托收款方式，在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确认销售收入；企业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在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确认销售收入。因此，企业可根据企业产品销售策略选择适当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尽量推迟确认销售收入，从而推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推迟缴纳所得税，这样可以视同国家提供了无息贷款，对企业而言，这是大有裨益的。

(四) 核算的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进行核算应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而涉税会计不仅要遵循一定的会计准则，更要受税法的约束，强调客观性和统一性。当财务会计的规定和税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企业可以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纳税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总之，在税制越来越健全、税收越来越重要的今天，涉税会计已经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管理手段。在西方国家，会计学科的分支领域已形成财务会计、管理

在西方，
会计学科已
形成财务会
计、管理会
计和涉税会
计三大分
支。

会计和涉税会计三大分支，我国的涉税会计起步较晚，但在改革开放、与国际惯例趋同这个大背景下，符合我国实际的涉税会计体系也正在建立，并不断完善。

三、涉税会计核算为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会计核算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环节，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而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会因纳税活动引起应纳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纳税申报以及涉税结果的会计处理等资金运动，纳税人只有合法地进行经济活动，并全面、客观、真实地记录经济活动，履行纳税义务，才能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会计信息在企业税源监督管理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税务机关征税往往是根据纳税人的会计信息来计算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会计信息就是税收管理的源头，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也就直接体现为税源的真实性。

思考题

1. 什么是税收？税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2.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什么？
3. 举例说明什么是公共需要？什么是私人需要？
4. 涉税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有何区别？

第二章 DIERZHANG

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知识导入

贝贝纸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0日正式开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印纸、电脑纸、传真纸、收银机纸、工程图纸等各类纸张的生产及销售，当月取得的销售收入40万元，当月购入原材料20万元，从销售方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金为3.4万元。贝贝纸业有限公司9月份应交增值税是多少？该如何计算？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学习目标 了解增值税的概念、特点。

本节重点：

增值额
的含义。

征税对象：

是征税
的客体，即
对什么东西
征税。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提供劳务所产生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所谓“增值”，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得的收入大于购进商品和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是纳税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相当于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额。

【例2-1】 假设某套服装最终售价1 000元，它由三个环节完成（见表2-1）。

表2-1

单位：元

项 目 \ 环 节	布 匹 (生产制造环节)	服 装 (生产加工环节)	销 售 (商品销售环节)	合 计
销售额	700	800	1 000	
增值额	700	100	200	1 000